

《关于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收到贵单位出具的《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组织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茗低碳”或“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召开了协调会，就《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予以落实，现将具体情况回复如下（本反馈意见回复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释义一致）：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公司业务中存在工程施工。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

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违法发包、转包、挂靠等情形，但存在不规范的劳务分包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程项目情况如下（合同金额 30 万元以上）：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项目金额 (元)	履行情况	劳务是否分包
1	武汉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暖通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	武汉三合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3.11.11	5,364,000.00	完工	是
2	巢上城三组团住户太阳能热水器工程	武汉新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11.11	2,048,000.00	完工	是
3	港湾江城首期售楼部空调系统工程	武汉晨鸣万兴置业有限公司	2014.03.04	398,000.00	完工	是
4	恋湖家园滨湖区售楼部中央空调工程	武汉深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3.08.01	390,000.00	完工	是
5	咸宁市潜龙山居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项目技术咨询与工程承包	湖北江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3.04.12	1,270,000.00	完工	是
6	青钢环保搬迁工程一炼钢系统总承包项目食堂办公楼多联机空调设备供货合同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4.06.04	773,800.00	完工	是
7	咸宁天浩国际雅典城太阳能热水器系统技术咨询与工程承包	湖北江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3.08.17	1,453,940.00	完工	是
8	武汉体育中心市外篮球场空调系统工程的采购安装	武汉三合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4.09.10	380,000.00	完工	是
9	咸嘉新城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技术咨询与工程承包	湖北江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3.08.31	1,080,000.00	完工	是
10	锦绣香城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技术	湖北江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4.03.22	939,300.00	完工	是

	咨询与工程承包	公司				
11	咸宁中心医院(同济医院咸宁分院)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太阳能光热技术最优应用设计及工程承包	湖北江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4.07.15	920,000.00	完工	是
12	咸宁实验外国语学校绿色建筑专项工程	湖北江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4.07.01	2,650,000.00	完工	是
13	咸宁职教园培训中心太阳能热水系统工程	湖北江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4.07.27	420,000.00	完工	是
14	武汉公司荆州恒大名都售楼部小型中央空调安装工程	荆州红星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2015.03.11	443,054.80	完工	是
15	武汉长丰村售楼部总承包项目空调零星采购及安装项目	北京优高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2015.07.07	633,844.00	完工	是
16	武汉海尔国际广场售楼部空调供货安装工程	武汉海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04.28	338,788.50	完工	是
17	中建三局鲁巷片危房改造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微网系统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	武汉中建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05.25	359,100.00	完工	是
18	上坤·绿城太阳能热水系统采购及安装	武汉上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05.28	1,219,760.00	完工	是
19	金地雄楚1号K8地块售楼部空调	武汉市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山湖分公司	2015.06.09	466,545.00	完工	是
20	瑞景天成太阳能热水器工程承包	武汉昇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09.12	453,900.00	完工	是
21	御才名仕太阳能热水工程承包	武汉昇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11.18	344,100.00	完工	是
22	谷城县五山镇九里岗村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	谷城县五山镇九里岗村村民委员会	2015.12.07	493,000.00	完工	是
23	武汉旭辉御府项目	武汉旭程置业	2015.11.05	1,099,722.00	完工	是

	一期太阳能热水工程施工	有限公司				
24	当代国际城一期(13-15#楼及幼儿园)太阳能真空管集中热水工程承包	武汉市宇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12.04	1,270,000.00	完工	是
25	武汉提爱思全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厂中央空调工程	武汉提爱思全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07.22	1,730,000.00	完工	是
26	佰昌公馆住户太阳能热水器安装工程	佰昌集团有限公司	2015.07.24	2,366,800.00	施工中	是
27	卧龙墨水湖边项目太阳能热水器工程	武汉卧龙墨水湖置业有限公司	2015.11.06	988,000.00	施工中	是
28	武汉市交管局车管所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微网系统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2015.09.24	500,000.00	完工	是
29	武汉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化基地(新区)一期项目 A2#楼太阳能热水工程	艺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6.03.08	750,000.00	完工	是
30	盘龙理想城 1、2、3、9 号楼壁挂式太阳能热水器采购安装工程	武汉中和置业有限公司盘龙理想城分公司	2015.06.11	816,000.00	完工	是
31	饰而杰汽车科技孝感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一期)建设项目多联机空调系统安装工程	中国机械工业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01.17	500,000.00	完工	是
32	武汉东原纳帕溪谷项目东二期太阳能工程安装(附补充协议)	武汉瑞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12.28	893,051.60	完工	是
33	盘龙理想城 6、7、8 号楼壁挂式太阳能热水器采购安装工程	武汉中和置业有限公司盘龙理想城分公司	2016.04.07	505,600.00	施工中	是
34	宝业·光谷丽都三期阳台壁挂太阳能热水器安装工程	湖北宝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05.24	1,138,240.00	未进场	--
35	武汉提爱思全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提爱思全兴汽车零部件	2016.05.09	695,000.00	完工	是

	注塑车间三楼新增中央空调工程	有限公司				
36	湖北阳光一百大湖第七期项目	湖北阳光一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08.05	489,988.00	施工中	是
37	殷庄村光伏电站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城关镇殷庄村村委会	2016.05.09	493,000.00	完工	是
38	广电·兰亭盛荟 B5 地块分户太阳能分包工程	武汉广电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09.02	1,059,200.00	施工中	是
39	恋湖家园滨湖区二期精装小型中央空调工程	武汉深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06.02	3,200,000.00	完工	是
40	咸宁市传媒大厦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绿色建筑专项工程	湖北江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3.12.25	2,650,000.00	完工	是
41	丹江口市六里坪镇堰坪村扶贫光伏发电项目	丹江口市六里坪镇堰坪村村民委员会	2016-9-21	483,360.00	待并网待验收	是

报告期内，湖北鑫博茗主要工程项目情况如下（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项目金额（元）	履行情况	劳务是否分包
1	苏区村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合同	谷城县南河镇苏区村村民委员会	2015-12-22	493,000.00	完工	是
2	水田坪村光伏发电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及增加补充协议	李庙镇水田坪村民委员会	2015-12-20	498,536.00	完工	是
3	陡山村光伏电站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长坪镇陡山村村民委员会	2015-12-27	299,000.00	完工	是
4	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及增加补充协议	南漳县巡检镇南浴沟村民委员会	2015-12-20	599,932.00	完工	是
5	邓家坪村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合同	谷城县五山镇邓家坪村村民委员会	2016-5-13	959,410.00	完工	是
6	苏区村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合同	谷城县南河镇苏区村村民委员会	2016-5-20	325,500.00	完工	是
7	李庙镇胡家坪村光伏电站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南漳县李庙镇胡家坪村村民委员会	2016-5-24	320,000.00	未开工	--

8	李庙镇高家庄光伏发电站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南漳县李庙镇高家庄村村民委员会	2016-5-24	800,000.00	完工	是
9	光伏发电站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谷城县茨河镇陶湾村村民委员会	2016-8-5	998,128.00	完工	是
10	光伏发电站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南漳县九集镇双泉村村民委员会	2016-9-18	316,000.00	完工	是
11	光伏发电站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南漳县农村能源办公室（薛坪镇普陀庵村）	2016-9-29	480,000.00	施工中	是
12	南漳县武安镇黄家寨光伏发电站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南漳县武安镇黄家寨村村民委员会	2016-11-12	480,000.00	待并网待验收	是
13	光伏发电站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南漳县长坪镇中岭村村民委员会	2017-1-20	491,000.00	未开工	--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一、总则”之“三、业务范围”规定，“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依法进行分包”，“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或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取得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或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的企业，将项目现场安装施工的劳务进行分包符合相关规定，但武汉恒飞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劳务分包方不具有施工劳务资质，存在不规范行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与未取得施工劳务资质的公司合作的劳务施工项目均已履行完毕，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出现工程事故或其他纠纷，工程质量良好，公司与客户及劳务分包方亦未发生任何合同履行纠纷。

对于尚未完工的项目，公司取得了发包方允许或认可分包的书面声明，并将劳务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单位。因此，公司上述劳务分包行为已经得到规范。

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取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出具的

《证明》，子公司湖北鑫博茗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取得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工程施工的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晓利于 2017 年 2 月 26 日出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工程施工的承诺》，承诺公司目前正在逐步规范工程分包业务；若公司已履行的、正在履行的工程分包业务出现任何纠纷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其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挂靠等情形，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分包行为已经规范，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针对上述问题，项目小组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项目合同及其竣工验收资料，对劳务分包合同进行检查；进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等网站查询；查阅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查阅公司以及劳务分包方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取得发包方关于允许分包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工程施工的承诺》等资料。

（2）分析过程

①《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中关于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的具体规定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条款	具体内容
1	《建筑法》	28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9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

			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67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	《招标投标法》	30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48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58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	《合同法》	272	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人。 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5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62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78	本条例所称肢解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设工程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承包单位的行为。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 （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 （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本条例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5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59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76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4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

			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7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	全部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一）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二）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的； （三）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的；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五）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六）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七）劳务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②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查验了公司相关项目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发包、挂靠、转包的情形，但存在不规范的劳务分包行为——公司将项目分包给不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单位，但是上述项目均已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交付，公司正在执行工程项目的劳务分包方均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公司已取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武汉鑫博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均能严格遵守建设施工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在我区未受到建设施工及安全生产方面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子公司湖北鑫博茗取得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湖北鑫博茗低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6 日以来，均能严格遵守建设施工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曾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超越经营资质承揽工程的行为，在安全生产和建设施工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亦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晓利于 2017 年 2 月 26 日出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工程施工的承诺》，就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作出以下承诺：“1、目前，公司正在逐步规范工程分包业务，就分包的流程、分包范围的确定、分包单位的选择和管理、分包合同的签订流程、分包单位的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等作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和管理，未来不会出现违法发包、转包、挂靠、分包等不符合规定的经营行为；2、若公司已履行的、正在履行工程分包业务出现任何纠纷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主办券商通过进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等网站查询，公司不存在因工程分包、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引起的纠纷，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目前运营状况良好，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在报告内合法规范经营，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重大风险，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有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挂靠等情况，劳务分包中存在的违规行为已经得到规范；公司与发包人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重大风险，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劳务用工的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分开情况”之“（三）

人员分开”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共有员工 28 人，湖北鑫博茗共有员工 10 人，公司及湖北鑫博茗已与全体正式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并向其发放工资薪酬。

公司已为其中 26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工伤等各项社会保险，其中 1 名员工正在办理个人社保缴存停保手续，并于 2 月份入公司社保缴存账户，于 3 月份正式开始由公司缴存社保，另一名员工因个人身份证过期，尚未办理社保，公司承诺于 3 月开始为其缴存社保；公司已为 25 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另外 3 名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湖北鑫博茗已为 8 名在册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工伤等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 2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并于 2 月份入湖北鑫博茗社保、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湖北鑫博茗将从 3 月份开始为其缴存社保、住房公积金。”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查阅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清单、社会保险缴纳明细、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等资料；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查询。

（2）分析过程

①公司用工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清单等资料，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册员工 28 人，湖北鑫博茗在册员工 10 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全部正式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并向其发放工资薪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劳务用工、劳务派遣用工、非全日制用工的情形。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湖北鑫博茗出具《关于劳动人事事项的说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不存在临时用工而未签署相关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情形，亦不存在劳务用工情形；目前，本公司已依法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依规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登记和缴存手续，不存在任何劳动诉讼、仲裁及劳动争议类案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过任何该方面的行政处罚。上述申明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如声明内容与事实不符，本

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的社保缴费明细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社保明细、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理处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及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查询结果，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出具的《博茗低碳社保公积金情况说明》、《住房公积金放弃声明书》，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已为26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工伤等各项社会保险，其中1名员工正在办理个人社保缴存停保手续，并于2月份入公司社保缴存账户，于3月份正式开始由公司缴存社保，另一名员工因个人身份证过期，尚未办理社保，公司承诺于3月开始为其缴存社保；公司已为25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另外3名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湖北鑫博茗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襄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襄阳住房公积金汇（补）缴书》，截至2017年2月28日，湖北鑫博茗已为8名在册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工伤等各项社会保险，并自2017年2月起，为上述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另外2名新入职员工，于2月份入湖北鑫博茗社保、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湖北鑫博茗将从3月份开始为其缴存社保、住房公积金。

（二）公司用工的合规性

2016年12月20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保障监察科出具《无违规证明》，证明公司于2014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该分局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无欠费，未收到关于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2016年12月20日，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理处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开立公积金缴存账户，已缴存至2016年12月，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未收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投诉事宜。

2016年12月19日，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湖北鑫博茗自2015年11月6日以来，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按时足额为员工交纳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不存在违反劳动监管、社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过劳动监管、社保缴存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通过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用工等原因产生的诉讼、仲裁、争议案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晓利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1、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生育保险）导致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函出具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2、如因公司及子公司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函出具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3、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一直有效。”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用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劳动诉讼、仲裁及劳动争议案件，公司用工合法合规。

3、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并发表意见。申请挂牌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的,主办券商应说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及其简要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现场核查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访谈公司总经理，逐条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具体要求”。

（2）分析过程

公司主要从事节能集成业务及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业务。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7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以下简称《目录》），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属于该《目录》范围内，如公司节能集成业务所销售的节能设备主要为能效等级 2 级以上的节能家用电器，隶属于《目录》中“7.1.5 高效节能电器”之“能效等级为 1、2 级节能家用电器、办公和商用设备”；太阳能热水系统的设计、施工与安装业务隶属于《目录》中“7.1.9 信息节能技术与节能服务”之“节能建筑设计”，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业务隶属于《目录》中“6.3.3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之“分布式并网光伏发电系统技术服务”。因此公司所开展的业务均属国家战略新兴产业，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61.00 万元、2,769.99 万元、2,314.0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5.53 万元、37.10 万元、24.34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累计营业收入为 7,145.00 万元，远高于挂牌条件“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的要求，且公司持续盈利，营业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

经核查，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累计营业收入为 7,145.00 万元，高于挂牌条件“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的要求，同时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鉴于国家发改委 2017 年 1 月 25 日新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以下简称《目录》）与原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16 号公告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差异，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推荐意见”之“（六）公司不存在《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所述负面清单情况”补充完善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节能集成业务及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业务。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7年1月25日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以下简称《目录》),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属于该《目录》范围内,如公司节能集成业务所销售的节能设备主要为能效等级2级以上的节能家用电器,隶属于《目录》中“7.1.5 高效节能电器”之“能效等级为1、2级节能家用电器、办公和商用设备”;太阳能热水系统的设计、施工与安装业务隶属于《目录》中“7.1.9 信息节能技术与节能服务”之“节能建筑设计”,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业务隶属于《目录》中“6.3.3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之“分布式并网光伏发电系统技术服务”。因此公司所开展的业务均属战略新兴产业,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61.00万元、2,769.99万元、2,314.0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5.53万元、37.10万元、24.34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累计营业收入为7,145.00万元,远高于挂牌条件“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的要求,且公司持续盈利,营业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所述负面清单情况,符合挂牌条件。

4、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二) 公司股权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股东历次出资的出资款均为自有资金;公司两次股权转让——2012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2015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均为相关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双方不存在未履行事项或纠纷事项;股东所持股份(包括持股平台合伙人所持份额)均系本人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纷。”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之“（一）湖北鑫博茗低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之“2、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股东博茗低碳(原武汉鑫博茗)实缴出资 510 万元系单位以自有资金出资, 股东邱泽楚、叶娟将以自有资金按期实缴其认缴的出资额; 湖北鑫博茗于 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时, 注册资本并未全部实缴, 李群向邱泽楚、叶娟转让股权的对价为 0 元, 邱泽楚、叶娟受让股权后, 由其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注册资本的缴纳。湖北鑫博茗股东所持股份均系本人持有, 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之“（二）青岛零碳太阳能研发有限公司”之“2、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青岛零碳注册资本未实缴, 博茗低碳(原武汉鑫博茗)向闫法民转让股权的对价为 0 元, 闫法民受让股权后, 由其按照章程规定进行注册资本的缴纳。青岛零碳股东所持股份均系本人持有, 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针对上述问题, 项目小组查询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转账凭证、验资复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 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转账凭证等资料, 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等资料; 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取得了公司、子公司股东关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的声明, 非自然人股东各合伙人关于是否存在份额代持、是否存在纠纷的声明。

（2）分析过程

博茗低碳自 2009 年 7 月成立以来, 共有 6 次增资、1 次减资、2 次股权转让, 1 次注册资本置换, 并于 2017 年 1 月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自成立以来, 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如下:

序	时间	变动事项	验资报告	股东出资情况
---	----	------	------	--------

号				
1	2009.07	公司成立	武汉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武华会验字〔2009〕第 07032 号”	自有资金
2	2010.08	增资至 500 万元	湖北诚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鄂诚验字〔2010〕E075 号”	自有资金
3	2014.08	增资至 680 万元	武汉恒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武恒验字〔2014〕8-018 号”	自有资金
4	2014.10	增资至 1,580 万元	武汉恒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武恒验字〔2014〕10-010 号”	无形资产（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2015.03	增资至 1,830 万元	湖北奥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鄂奥会〔2015〕B 验字 03-013 号”	自有资金
6	2015.12	现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	武汉嘉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嘉验字（2015）第 12-012 号”	以自有资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
7	2015.12	增资至 2,330 万元	湖北华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鄂华宇验字〔2015〕RC027 号”	资本公积
8	2015.12	增资至 2,540 万元	武汉嘉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武嘉验字（2015）第 12-042 号” “武嘉验字（2015）第 12-048 号”	自有资金
9	2016.09	减资至 2,330 万元	武汉嘉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武嘉验字（2016）第 9-029 号”	--
10	2017.01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23018 号”	净资产折股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事项	时间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转让对价的支付情况
1	股权转让	2012.07	赵永刚将其在公司 88%的股权 440 万元出资以 4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晓利；徐岩将其在公司 4%的股权 20 万元出资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晓利，将其在公司 8%的股权 40 万元出资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剑宁。	胡晓利以其自有资金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460 万元，黄剑宁以其自有资金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40 万元。
2	股权转让	2015.01	股东黄剑宁将其持有的公司 2.58%股权 40.8 万元以 4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润泽。	胡润泽以其自有资金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40.8 万元。

子公司湖北鑫博茗自成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

序号	事项	时间	具体情况	出资/价款支付情况
1	公司成立	2015.11.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 510 万元	武汉鑫博茗以自有资金实缴出资 510 万元。

2	股权转让	2016.11	李群将其所持公司 1%的股权（20 万元认缴出资,实缴 0 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原股东邱泽楚；李群将其持有的 19%的股权（380 万元认缴出资,实缴 0 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叶娟	本次股权转让时，原股东李群尚未实缴注册资本，李群向邱泽楚、叶娟转让股权的对价为 0 元，邱泽楚、叶娟受让出资后，将按照公司章程进行注册资本缴纳。
---	------	---------	--	--

子公司青岛零碳自成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事项	时间	具体情况	出资/价款支付情况
1	公司成立	2015.11	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 0 元	武汉鑫博茗尚未实缴，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
2	股权转让	2016.12	武汉鑫博茗将其所持公司 100%的股权（200 万元认缴出资,实缴 0 元）转让给闫法民	本次股权转让时，原股东武汉鑫博茗尚未实缴注册资本，武汉鑫博茗向闫法民转让股权的对价为 0 元，闫法民受让出资后，将按照公司章程进行注册资本缴纳。

经查阅上述实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转账凭证等资料，并取得股东的说明和承诺，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均系自有资金且已实际缴纳到位；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为相关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双方不存在未履行事项或纠纷事项。股东所持有的博茗低碳的股份均为本人、本单位所有，不存在股权代持，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公司所有股东均已出具《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声明其持有的博茗低碳股份均系本人、本单位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为他人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他人为本人、本单位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子公司湖北鑫博茗所有股东均已出具《湖北鑫博茗低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声明其持有的湖北鑫博茗的股份均系本人、本单位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为他人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他人为本人、本单位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 3 名非自然人股东——融信泰华、融信建华、融信海华各自的合伙人《关于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不存在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不

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本人持有的份额系本人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为他人代持、信托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他人为本人代持份额的情形”，“不存在关于份额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股东所持股份均系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或他人为本人代持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公司非自然人股东——融信泰华、融信建华、融信海华各自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为他人代持份额或他人为本人代持份额的情形，各合伙人出资比例清晰，对持有的合伙份额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日后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湖北鑫博茗减资

2017年2月9日，湖北鑫博茗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至1,000万元，其中邱泽楚减少注册资本300万元，博茗低碳减少注册资本510万元，叶娟减少注册资本190万元。

变更后湖北鑫博茗的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为，邱泽楚出资为人民币3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30%；叶娟出资为人民币19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9%；博茗低碳出资为人民币51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51%。

2017年2月13日，湖北鑫博茗于《湖北日报》发表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清理债务。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减资事项尚在办理之中。

(2) 银行贷款与担保

2016年11月21日，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逻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武汉农商行阳逻支行”）签订《授信（融资）协议》（编号：170123020161121005），公司可在约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2016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11日），向武汉农商行阳逻支行申请使用1,000万元以内的授信额度。公司以其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项发明专利权为上述《授信（融资）协议》提供质押担保，以公司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58号关南福星医药园3栋8层04号的自有房产及其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中能盛华（湖北）低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股东胡晓利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上述《授信（融资）协议》下的620万元贷款。”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和事实依据

①查阅公司期后财务报表和期后财务明细账；②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③查阅审计报告；④向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解；⑤查阅公司期后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 分析过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日后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湖北鑫博茗减资

2017年2月9日，湖北鑫博茗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少到1,000万元，其中邱泽楚减少注册资本300万元，博茗低碳减少注册资本510万元，叶娟减少注册资本190万元。

变更后湖北鑫博茗的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为，邱泽楚出资为人民币3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30%；叶娟出资为人民币19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9%；博茗低碳出资为人民币51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51%。

2017年2月13日，湖北鑫博茗于《湖北日报》发表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

清理债务。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减资事项尚在办理之中。

（2）银行贷款与担保

2016年11月21日，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逻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武汉农商行阳逻支行”）签订《授信（融资）协议》（编号：170123020161121005），公司可在约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2016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11日），向武汉农商行阳逻支行申请使用1,000万元以内的授信额度。公司以其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项发明专利权为上述《授信（融资）协议》提供质押担保，以公司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58号关南福星医药园3栋8层04号的自有房产及其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中能盛华（湖北）低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股东胡晓利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上述《授信（融资）协议》下的620万元贷款。”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6、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2.28
其他应付款	胡晓利	624,205.31	-	525,000.00	99,205.31
其他应付款	吴祖国	346.00	-	-	346.00

2016 年 10-12 月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其他应付款	胡晓利	1,453,605.31	6,013,000.00	6,842,400.00	624,205.31
其他应付款	吴祖国	46.00	300.00	-	346.00

2016 年 1-9 月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其他应收款	郝振磊	1,000.00	1,327,200.00	1,328,200.00	-
预收账款	湖北江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45,841.40	-	345,841.40	-
其他应付款	胡晓利	293,051.74	6,680,338.81	5,519,785.24	1,453,605.31
其他应付款	吴祖国		148,046.00	148,000.00	46.00

2015 年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应收账款	湖北江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45,935.24	5,391,114.36	7,237,049.60	-
其他应收款	胡晓利	3,996,210.68	-	3,996,210.68	-
其他应收款	郝振磊	-	1,000,000.00	999,000.00	1,000.00
预收账款	湖北江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345,841.40	-	345,841.40
其他应付款	胡晓利	-	5,873,873.03	5,580,821.29	293,051.74
其他应付款	吴祖国	-	10,766.19	10,766.19	-

2014 年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应收账款	湖北江成环境 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821,151.32	7,055,393.92	6,030,610.00	1,845,935.24
其他应收款	胡晓利		25,617,579.51	21,621,368.83	3,996,210.68
其他应付款	胡晓利	2,348,311.18	-	2,348,311.18	-

2016 年 12 月 15 日，吴祖国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担任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为公司报告期后关联方。

报告期内，应收及预收关联方湖北江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货款为正常业务往来所产生的款项，不属于资金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如下：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金额（万元）	实际占用时间	资金占用费
胡晓利	2015 年 2 月 2 日	190.00	33 天	-
胡晓利	2016 年 1 月 5 日	163.00	74 天	-
胡晓利	2016 年 3 月 18 日	55.00	1 天	-
胡晓利	2016 年 5 月 5 日	128.00	100 天	-

2015 年度控股股东胡晓利向公司借款 1 笔，借款金额为 190 万元，实际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015 年 3 月 6 日。

2016 年度控股股东胡晓利向公司借款 3 笔，借款金额为 346 万元，其中，第 1 笔借款实际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3 月 6 日；第 2 笔借款实际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第 3 笔借款实际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为股东及关联方给公司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资金周转，由于拆借时间较短，未签订相关合同，也未支付利息，未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资金占用均已经清偿。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生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决策程序的完备性、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做出专项规定，公司亦未建立专项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双方未签订相关协议，未支付相关资金占用利息，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规范。同时当时实际控制

人尚未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故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做了详细的约定，并且公司建立了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说明》。股份公司成立之后，除一般性关联交易外，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内控制度运行有效，相关承诺真实有效。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小组对公司报告期初至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的往来科目明细、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对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和审计工作底稿进行了复核；并查阅了公司相关内部制度文件；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

报告期初至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请参见上述“公司回复”。

2017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追溯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确认，确认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分别出具相关承诺声明，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产，不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2）分析过程

通过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发现公司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的情形，但在报告期末已全部清理完毕，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做出专项规定，公司亦未建立专项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双方未签订相关协议，未支付相关资金占用利息，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规范。同时当时实际控制人尚未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故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做了详细的约定，并且公司建立了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及其董监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说明》。股份公司成立之后，除一般性关联交易外，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内控制度运行有效，相关承诺真实有效。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认为，公司已按规定披露了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上述关联方应收款项均已归还。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完备，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符合挂牌条件。

7、 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鑫博茗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取得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任职资格及诚信声明》、《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管理层关于未涉重大诉讼、仲裁的声明》、《关于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的声明》；进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

（2）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下列主体：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1	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91420100691854848B
2	武汉鑫博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的前身	91420100691854848B
3	湖北鑫博茗低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1420600MA487K8Y3B
4	青岛零碳太阳能研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已于2016年12月整体转让）	91370283MA3BYF0GX7
5	胡晓利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3292919790525****
6	胡润泽	董事	13092519920507****
7	孙巍琳	董事	42010619771018****
8	邱泽楚	董事	42060019710915****
9	郝振磊	董事	37028319820827****
10	吴祖国	监事会主席	42212319750102****
11	桑利新	职工代表监事	15042819920205****
12	王军	监事	42010619630321****
13	熊胜利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2012219781218****

项目小组通过查阅以下资料——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住建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工商、税务、社保、住建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湖北鑫博茗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未发现上述单位、人员的违法犯罪记录，未发现任何大额逾期未偿债务。通过进入全国法院失信与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未发现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通过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的声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8、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针对上述问题，项目小组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非自然人股东融信泰华、融信建华、融信海华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取得了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进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公示情况。

（2）分析过程

股份公司共有股东 5 名，2 名自然人股东——胡晓利、胡润泽，3 名非自然人股东——融信泰华、融信海华、融信建华。

通过查阅融信泰华、融信建华、融信海华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最新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进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前述三个有限合伙企业系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至今未向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9、 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

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针对上述问题,项目小组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现有的全部资质、认可、认证等证书,审计报告等资料;工商、税务、住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查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核查;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2) 分析过程

①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物联网、云计算、通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数据采集与处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碳资产开发与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绿色节能建筑、生态被动建筑、分布式能源站及配套项目的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太阳能设备、碳减排数据采集终端(碳盒子)、自动化控制设备、智能硬件的研发、批发兼零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中央空调、采暖设备、电器设备、电子设备、实验设备的批发兼零售、施工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从事节能集成业务及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业务。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04
2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国务院	2008.10
3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2011.06
4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15.0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0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1.04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08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08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9.08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10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12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国务院	2011.12
1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国务院	2000.01
1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国务院	2003.11
15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	国务院	2008.08
16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	住建部	2014.11
17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2 号)	住建部	2015.01
18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	住建部	2015.01
19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43 号)	建设部	2005.11
20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53 号)	建设部	2006.12

②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博茗低碳《营业执照》及《审计报告》，公司主要从事节能集成业务及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节能集成业务主要分为节能系统的设计与安装，及相关节能设备的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E 建筑业”中的“E49 建筑安装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E49 建筑安装业”中的“E4920 管道和设备安装”；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新能源设备与服务行业，行业代码为 101011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管道和设备安装业，行业代码为 E4920。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博茗低碳上述业务不属于相关目录中所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业务。

国家发展改革委《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发改能源〔2016〕2619号）指出：“大力推广太阳能热利用的多元化发展，持续扩大太阳能热利用在城乡的普及应用，积极推进太阳能供暖、制冷技术发展，实现太阳能热水、采暖、制冷系统的规模化利用，促进太阳能与其他能源的互补应用；积极推进光伏扶贫工程……。”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指出：“到2020年，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发展、质量效益显著提升，高效节能环保产品市场占有率明显提高，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有利于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制度政策体系基本形成，节能环保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一大支柱产业。”国务院《“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指出：“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壮大，构建可持续发展新模式；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加快发展先进核电、高效光电光热、大型风电、高效储能、分布式能源等……；大力发展高效节能产业，适应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求，树立节能为本理念，全面推进能源节约，提升高效节能装备技术及产品应用水平，推进节能技术系统集成和示范应用，支持节能服务产业做大做强，促进高效节能产业快速发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属于国家推广或扶持的产业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③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企业登记由原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工商营业执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部门核发税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营业执照的登记制度。公司已经依法取得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市场主体经营资格要求。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2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需取得相应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司已经取得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该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3月20日。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已依法取得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3月17日。

根据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精准扶贫”项目下的分布式光伏组件供应及安装，目前分布式光伏发电属于新兴行业，建设部门对此尚无明确的资质要求。

④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经核查，公司目前主要具备以下资质、许可、认证：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42000872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2015.10.28-2018.10.28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2043589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03.21-2021.03.20
3	AAA级中国质量信用企业	CCQ-210605018	北京中质信信用评价中心、中国质量信用评价中心	2016.06-2017.06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070676160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04.01-2020.04.01
5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515E20267ROM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5.07.29-2018.07.28
6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515S20243ROM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5.07.29-2018.07.28
7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515Q20741ROM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5.07.29-2018.07.28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JZ安许证字〔2015〕011263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03.17-2018.03.17
9	太阳能工程资质证书	2016028	湖北省太阳能产业协会	2016.05.06-2019.05.06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开展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认证，且相关资质、许

可、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公司未开展特许经营业务，经营过程中不涉及需另行行政许可经营的情形。

⑤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博茗低碳主营业务为节能集成业务及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业务，对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博茗低碳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其目前从事的经营业务未超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⑥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经核查，公司已经取得的相关资质尚未到期且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公司未开展特许经营业务，经营过程中不涉及需另行行政许可经营的情形。

2017年2月28日，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出具《关于公司资质、许可等事项的声明和承诺》，声明和承诺：“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湖北鑫博茗低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主营业务为节能集成业务及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业务，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日常业务开展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湖北鑫博茗低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若未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扩大经营范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取得相关必要经营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杜绝发生超越资质、经营范围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管理层未来将努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实力，确保未来公司不会低于已有资质的条件要求；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国家、行业标准，按期办理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等的续期手续，保证公司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等持续有效。”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已经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所取得的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10、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

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公司回复】

就上述问题，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之“1、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所投标的主要来源于公司积累的信息资源及招标网站搜索，公司的招投标模式主要为邀标和公开招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如下：

年度	招投标获得的 订单数量	订单金额 (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
2014 年度	0	0	0
2015 年度	9	455.12	14.80
2016 年 1-9 月	15	783.43	30.50

”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小组查阅《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相关销售合同的招投标资料，公司中标通知书、业务合同等资料。

(2) 分析过程

①公司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

项目小组通过核查,发现公司所投标的主要来源于公司积累的信息资源及招标网站搜索,公司的招投标模式主要包括邀标、公开招标两种模式。

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如下:

年度	招投标获得的订单数量	订单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2014 年度	0	0	0
2015 年度	9	455.12	14.80
2016 年 1-9 月	15	783.43	30.50

③公司的销售渠道,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节能集成业务及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业务,其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企业。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为:(1)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业企业成为长期合作伙伴,由该等合作企业在特定区域内、特定工程项目上直接向公司进行产品与服务的采购;(2)通过已有客户的推荐,或业主根据公司知名度及口碑向公司主动咨询获得项目;(3)通过招投标信息网站、发改委建设项目信息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获得,并由公司销售部门积极跟踪以投标或报价等方式实现销售;(4)通过发包方发出竞标邀请,参与竞标获得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获得方式主要有以下两种:

(1) 招投标取得:公司依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邀标的方式获得销售合同。

(2) 竞争性谈判:公司未经招投标程序获得的销售合同,系与客户直接进行商务谈判获得,该部分的销售订单由合同相对方根据自身项目条件和对项目的初步评估,确定为不需要参与公开招标的项目,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并经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对于需要招投标的项目,公司均已按照招投标程序进行投标,并在中标后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署过程合法合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对于无需招投标的项目，公司采取协商采购的方式获得销售合同，公司销售人员根据拟承接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报价及谈判，与客户达成一致意向并拟定相关合同文本后由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审批。综上，公司签署的合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流程的规定进行，相关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销售渠道、获得销售订单的途径合法合规，对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11、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2) 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3) 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结合报告期内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及客户情况，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等相应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中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后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节能集成业务和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业务，其中节能集成业务分为节能系统工程和节能设备销售，其主要产品的详细情况包括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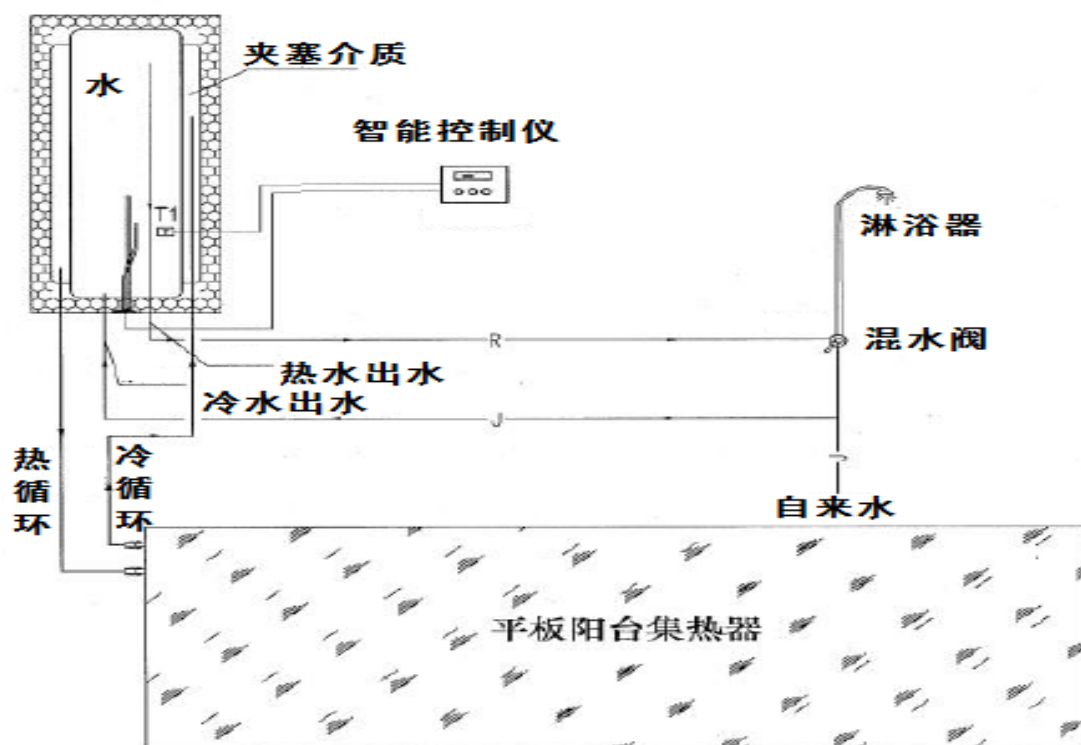
要用途及主要消费群体分列如下:

1、节能集成业务

①节能系统工程

节能系统工程施工主要指太阳能热水系统工程业务，其主要应用于建筑业，如房地产小区楼盘、工厂宿舍、星级酒店、办公大楼等，针对客户不同的个性化需求，定制新能源节能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

太阳能热水系统工程业务主要包括系统设计、施工安装、验收售后等步骤，其中系统设计一般包括集热器、热水箱、循环管路及保温、单套系统主要设备配置表等相关参数、系数设计等，施工安装主要为按照公司设计图纸进行现场安装并达到相关技术指标及客户用途等相关要求。以平板阳台集热器，太阳能热水系统运行图为例：



太阳能热水系统运行说明：①平板集热器内的吸收涂层吸收太阳光，并转化为热能加热平板中管路内的导热介质，在管道内形成冷介质自上而下，热介质自下而上的自然循环，通过这种不断地循环，使整个水箱夹层内的介质温度逐渐升高、再由夹层里被加热的介质把热量传递给储水箱里的水，从而提高储水箱内的水温；②用户储水箱辅助电热，若用户储水箱达不到设定洗浴温度，则启动水箱内电加热，当达到设定温度时，电加热停止；③用水方式：顶水用水，出水压力

恒定，与自来水压力相同。

公司该部分业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太阳能热水系统需求者，主要用途在于为大型居民区、别墅群，企事业单位如学校、医院、宾馆等建筑物提供生活办公热水。

其他节能系统集成业务如绿色节能设计施工等，报告期内业务量较少。

报告期内，该业务主要工程案例简介如下：

太阳能热水系统主要案例

(1) 旭辉御府

产品类型：阳台壁挂太阳能热水系统
工程案例：居民住宅-旭辉御府
主要用途：公司为其提供太阳能设计、安装，能够为居民提供洗浴、洗菜等生活用热水，太阳能与建筑完美结合，既节能又美观。



(2) 地球空间

主产品类型：平板集中太阳能热水系统
工程案例：宿舍楼-地球空间
主要用途：公司为其提供集中式太阳能设计、安装，太阳能平板放置于屋面，通过换热盘管水箱为宿舍提供生活热水。



绿色节能建筑设计施工案例-咸宁传媒大厦

主产品类型：绿色建筑
工程案例：咸宁传媒大厦
主要用途：公司为其提供绿色建筑设计、安装。本工程包括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光导照明、雨水回收系统等。该工程获得绿色建筑二星级标识，为咸宁标志性绿色建筑。



②节能设备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节能设备主要为代理的国内外中高端品牌，其自主品牌“在线阳光”太阳能热水器销售所占比例较小，其主要销售的节能设备产品如下：

自主品牌：“在线阳光”主要产品

(1) 嵌入式太阳能热水器

简介：嵌入式太阳能热水器利用光热原理将太阳能转化为热能，可以直立安装，使安装更加方便，不需要支架悬空固定，可嵌入到外墙或者阳台栏杆内，其对太阳能的利用效率不低于传统太阳能平板。



(2) 阳台壁挂式太阳能

简介：平板集热器通过涂层吸收太阳能辐射，加热平板流道内的导热介质，通过热虹吸原理，加热水箱内的介质，最后通过蓄热水箱内的换热装置进行导热介质与水的换热，从而提高夹套搪瓷水箱内的水温，水箱内置电加热，可全天候热水供应。



(3) 真空管一体机太阳能

简介：真空管式家用太阳能热水器是由集热管、储水箱及支架等相关附件组成，把太阳能转换成热能主要依靠集热管。集热管利用热水上浮冷水下沉的原理，使水产生微循环而产生所需热水。



代理品牌：“三菱重工”、“三菱重工海尔”、“四季沐歌”主要产品

(1) 三菱重工海尔中央空调风管机

简介：通过风循环进行室内热交换。产品的主要特点包括：使用寿命较长、高效、多种回风方式，满足个性安装、内螺纹铜管、换热效率高、高低电压保护功能、性价比比较高、运行稳定。



(2) 三菱重工海尔中央空调多联机

简介：一台室外机通过配管连接两台或两台以上室内机，室外侧采用风冷换热形式、室内侧采用直接蒸发换热形式的一次制冷剂空调系统，其主要特点如下：

①低碳环保，R410A 新型环保冷媒，全方位低碳环保设计，产品更加绿色高效；②节能环保：超高 IPLV (C) 值 7.35 (125 机型)，远超国家一级能效标准；创新高 效直流变频双转子压缩机，性能卓越，系统运行更稳定；直流变频风扇电机，风扇马达效率提高 40%；③舒适高效：80s 快速制冷热，开机即可享受适宜的温度环境；④超静：21dB(A) 超静音运转，打造舒适静音室内环境；⑤超薄：198mm 超薄机身设计，提升安装自由度；⑥灵动：灵活的回风方式，满足后回风与下回风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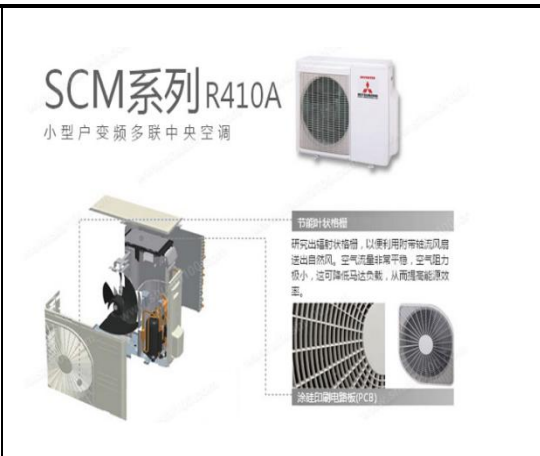
(3) 三菱重工中央空调 UCS/UV 风管机

简介：通过风循环进行室内热交换。产品的主要特点包括：人性化设计：有下部回风及后部回风两种回风方式，施工便捷自由，全自动运转、开关设定、故障自检、停电补偿。



(4) 三菱重工中央空调 SCM 系列

简介:三菱重工中央空调SCM系列利用辐射状格栅,通过附带轴流风扇送出自然风,使得空气流量平稳、阻力极小,从而降低马达负载,提高能源效率。在保持室内机宽度不变的条件下,通过优化散热片配置与铜管组合,实现了最大空气流量,相比该系列以往机型,该系列机型的热交换机效率大幅度提高了33%,室外机底板采用了耐腐蚀性更佳的热镀锌钢板,与传统材料相比,具有更高的耐腐蚀性和抗刮性。



(5) 三菱重工KX6mini系列

简介:三菱重工中央空调KX6mini系列采用新型双子转式压缩机,配合使用R410A环保新型冷媒,具有更高压缩比、更高能效。同等效率下热交换器体积更小,通过优化气流和散热片型式,改善换热铜管的内螺纹,来改善气流分部,使热交换器效率实现最大化。该系列机型最低可在-20℃WB的低温条件下进行强烈制热运转,在最低-15℃DB的低温条件下进行持续制冷运转,室外机体积较小,易于运输、安装便捷。



(6) “四季沐歌”空气能热水器

简介:空气能热水器是一种新型的高效节能的热水设备。它利用热泵原理,在少量电能的驱动下,通过冷媒循环,从空气中提取热量搬运至水中,以此制取热水,它把一份电能和3份“空气能”转化为热能,即用1的电就能产生相当于4的热能,其能效比比传统的电热水器高出3倍,是煤、油、电、燃气锅炉的优先替代品。



(7) “四季沐歌”激光系列阳台挂

简介：用于高层小高层建筑的太阳能安装，能够出达成与建筑一体化的效果，热水出水压力稳定，节能效果明显。



(8) “四季沐歌”平板集热器

简介：用于集中式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安装，安全美观，吸热效果好。



(9) “四季沐歌”别墅分体式太阳能

简介：用于别墅及洋房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安装，运行稳定，高端大气。



(10) “四季沐歌”真空管集热器

简介：用于宾馆、酒店、学校、医院、工厂宿舍等企事业单位的太阳能洗浴热水系统，能够实现一体化智能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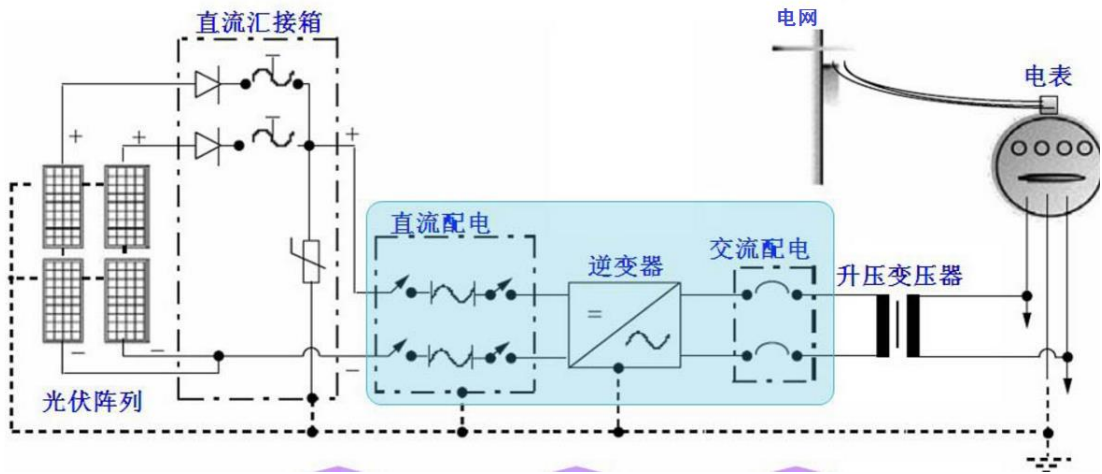


公司节能设备的主要消费群体包括农村太阳能热水需求客户、主要住宅客

户，其中代理的中高端节能设备需求方主要为高端别墅或大型酒店宾馆等，同时公司对节能系统工程施工方也有部分销售，其主要用途是提供高效节能设备产品，供下游客户满足必备的生活热水需求及施工材料设备供应。

2、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业务

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业务主要依托子公司开展，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433号，分布式光伏发电是指在用户所在场地或附近建设运行，以用户侧自发自用为主、多余电量上网且在配电网系统平衡调节为特征的光伏发电设施。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主要集中在襄阳地区，下游客户主要采用全部电量上网模式，主要由贫困地区村民居委会支付公司工程业务收入，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完工后每年的发电收入归贫困地区居委会所有，再由其将发电收入进行扶贫分配。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及原理图如下所示：



该业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贫困区具有扶贫政策的村民居委会，其主要用途在于建设小型分布式光伏电站，将该电站所发电量并入国家电网实现售电收入，当地居委会根据收入进行扶贫分配，实现扶贫政策落地、贫困居民长期收入保障、公司实现系统工程总承包收入多赢的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案例如下：

(1) 谷城县南河镇苏区村光伏发电建设工程

项目简介：谷城县南河镇苏区村光伏发电建设工程，选址于谷城县南河镇苏区村，其运行模式是在有太阳辐射的条件下，光伏发电系统的太阳能电池组件阵列将太阳能转换输出的电能，经过直流汇流箱集中送入直流配电柜，由并网逆变器逆变成交流电供给建筑自身负载，多余或不足的电力通过联接电网来调节。系统优势：平价用电、清洁能源、维护简单、污染小、环保减排，经济实惠。该工程所发电量全部销售给国家电网。



(2) 南漳县李庙镇水田坪村光伏发电建设工程

项目简介：南漳县李庙镇水田坪村光伏发电建设工程，选址于南漳县李庙镇水田坪村，其运行模式与系统优势同上。该工程所发电量全部销售给国家电网。



(3) 南漳县长坪镇陡山村光伏电站建设工程

项目简介：南漳县长坪镇陡山村光伏发电建设工程选址于南漳县长坪镇陡山村，其运行模式与系统优势同上。该工程所发电量全部销售给国家电网。



(4) 南漳县巡检镇南浴沟村光伏电站建设工程

项目简介：南漳县巡检镇南浴沟村光伏发电建设工程选址于南漳县巡检镇南浴沟村，其运行模式与系统优势同上。该工程所发电量全部销售给国家电网。



(5) 南漳县李庙镇水田坪村光伏电站建设工程

项目简介：南漳县李庙镇水田坪村光伏发电建设工程选址于南漳县李庙镇水田坪村，其运行模式与系统优势同上。该工程所发电量全部销售给国家电网。



(6) 谷城县五山镇邓家坪村光伏发电建设工程

项目简介：谷城县五山镇邓家坪村光伏发电建设工程选址于谷城县五山镇邓家坪村，其运行模式与系统优势同上，该工程所发电量全部销售给国家电网。



公司以上相应业务开展所具备的关键资源要素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中详细披露。

(2) 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中修改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节能系统集成业务技术主要体现在自主产品技术及太阳能热水系统设计、施工技术，包括硬件、软件兼容性系统集成等，设备销售主要为自主品牌产品专利技术及代理品牌产品安装技术，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业务技术主要体现在系统设计、并网技术、系统集成施工技术。公司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系统工程集成设计、施工。

（一）公司节能系统集成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特点
----	------	------	------

1	节能系统集成技术	节能系统工程	太阳能节能系统能够充分利用收集到的太阳能，设计符合当地特定环境参数的配置，如地理气象参数、工程界面参数，利用设备与部件的模数协调、安装位置及连接形式，统筹设计考虑，合理布局，保证安全可靠，微笑方便，体现了经济性、环保性和合理性原则。
2	一种内倾角平板集热器：专利号 ZL201620862879.5	内倾角平板集热器	一般常规的平板在满足水箱里面的水正常升温的所需的热量，平板集热器必须提供一定的集热面积，本技术在常规的平板的基础上进行改进，改变常规平板的内部结构以及集热板的整体尺寸，以保证嵌入式平板的安装以及足够的集热面积。
3	一种新型阳台壁挂式集热平板（已申报实用新型，正在审核阶段）	旭辉御府、纳帕溪谷等项目	集热平板内部的铜管为倾斜式的，每一根排管长度相同，管径相同，防冻液在排管里面流动时候的阻力损失相同，那么防冻液经过每根排管的流量一样，导热介质在铜管里面运行过程中，流量均匀，导热介质能够有效的把集热器吸收的热量传递出去，整个导热系统水力平衡，系统运行稳定。防冻液能够及时的带走太阳能每块平板集热器吸收的热量，使得集热器的面积都能够充分利用，提供平板集热器的集热效率。并且沿着介质的流动方向上，管道是向了流动方向倾斜的，更加有利于介质运行。竖直挂装可有效提高导热介质的循环效率，同时保证每根排管内导热介质的流量一致，从而提高集热效率。
4	循环管路及保温技术	太阳能热水系统	集热器与储热水箱的连接管路采用不锈钢波纹管，热水供应管路独立安装，用橡塑保温棉等导热系数极低的材料保温太阳能循环管，减少了热能的损失。

5	一种太阳能热水系统及系统故障检测方法（已申报发明专利，正在审核）	地球空间和阳光上城项目	原有的控制基础上，改进了水温和水位的控制精度，提出系统漏水检测的一种方法，有效地控制太阳能的运行情况，增加了系统的故障诊断的功能，并且进行远程监控和控制，能在控制中心实时显示太阳能运行情况与故障分析，节约了工人运行维护成本，并且提高了太阳能的安全运行保障，带来了很大的环境与经济效益。系统以单片机为核心，辅助以水位、水温、漏水情况采集控制系统，充分利用太阳能进行加热，并有效地控制辅助能源进行加热，通过智能控制达到全天候不间断地提供热水。控制系统主要完成温度测量与显示、水温的测量与显示、检测系统是否漏水，水位控制、水位控制以及漏水报警等功能，上位机对整个系统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测。
6	太阳能光热和空调结合应用技术	传媒大厦项目	当太阳能热水温度较高时，直接参与末端供热水；当太阳能热水温度低于直接供热水温度时，先通过热泵机组加热再供给末端，快速提升热水温度；末端不需要供暖或制热水时，单独利用太阳能热水在系统中循环，防止系统结冻；参与地埋管系统水循环，利用太阳能为地下土壤补热，克服地下温度场热不平衡的问题，提高地下能量，满足热泵机组更高的COP值，可避免太阳能阴雨夜间无法使用占地面积大的缺点又可克服地源热泵地下温度场热量不平衡的问题，两种系统相互利用相辅相成，提高能源的利用效率，

8	太阳能高温集热设备 发明专利号：ZL201410588479.5	一种太阳能高温集热设备，包括上层槽式聚光器、下层槽式聚光器、上层集热管、下层集热管以及双层集热管支架；上层集热管与下层集热管均通过双层集热管支架连接固定，上层集热管对应上层槽式聚光器设置且位于上层槽式聚光器的焦点处，下层集热管对应下层槽式聚光器设置且位于下层槽式聚光器的焦点处；上层集热管与下层集热管结构相同，均由至少一个真空集热管组成，真空集热管具有一金属直管，金属直管外套设一真空玻璃内管，真空玻璃内管外套设一真空玻璃外管，金属直管内设置工作介质，真空玻璃内管与真空玻璃外管之间为真空层。太阳能高温集热设备通过上述结构可以达到热效率高和使用寿命长等有益效果。太阳能高温集热设备可产生约600℃的高温，600℃可用于高温发电，发电后余热约400℃，可用于进行溴化锂制冷及供热，制冷后的余热可提供生活热水，全部热量进行有效全利用。
---	---	--

(二) 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业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说明如下：

光伏发电系统主要由太阳能电池(组件)、控制器和逆变器三大部分组成，它们主要由电子元器件构成，不涉及机械部件。光伏发电是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而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一种技术。这种技术的关键元件是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经过串联后进行封装保护可形成大面积的太阳电池组件，再配合上功率控制器等部件就形成了光伏发电装置。光伏发电的主要原理是半导体的光电效应。子公司该业务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光伏组件、并网逆变器、电气施工及配电柜的安装。

①光伏组件的安装

光伏组件在太阳能发电系统中起着较为重要的作用，其安装数量多，且安装技术要求高，安装中应严格控制好安装质量。

- 1、安装时，应先进行复测，检查横梁中心线间的距离是否在允差 $\pm 5\text{mm}$ 以内；复测合格后，从横梁中心位置向两侧逐块安装，以避免产生累积误差。
- 2、光伏组件找正找平，每块组件水平误差及顶面水平误差为 $\pm 3\text{mm}$ 。
- 3、组件间的接缝处理，在组件固定后，应先清扫干净接缝内尘地及杂物，

然后按照标准安装组件。

②并网逆变器安装

并网逆变器是将光伏组件发出的电能转换成交流电并入市网的核心部件，安装设备时应保证设备本身及各安装设备间横平竖直。

1、将支架固定好，在支架上标好打孔孔位。

2、将并网逆变器挂至固定支架上，利用上面的固定铁板放好逆变器，防止侧滑。

3、通过 M6*10 的螺丝拧入支架底部的螺孔，将逆变器和支架固定在一起。

4、检查所有固定点，确保逆变器已牢固固定。

5、标高测量

采用水准仪与自制连通管配合进行精确测量。安装完成后再次复测并进行最后精调。

③电气施工

1、电线桥架安装

a. 电线桥架的规格应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

b. 施工前，根据设计图纸确定其走向、大小、设计标高，看是否有障碍物等。

c. 所有电线桥架安装时，要求固定牢固，做到横平竖直，支架间隔均匀，作好桥架的接地及防腐工作。

2、电线敷设及接线

a. 电线敷设前，应对电线进行绝缘检查。

b. 按系统接线图、原理图、等核对电线编号、规格、型号及芯数是否一致，然后检查桥架、电线支架有无漏装、漏配及错装现象，核对无误后才能敷设。

c. 电线敷设必须由专人负责。在敷设电线前向全体敷设人员交底，说明电线型号、规格、根数、始末位置及敷设在电线桥架、电线支架上的层数。

d. 电线终端头制作采用热缩头，性能可靠，密封好，外形美观。电线头的制作按热缩头生产厂家说明书的要求进行。

e. 接线应整齐美观，连接正确，线号清晰齐全，接线处要留有一定的余量。

3、电气调试

a. 调试准备：调试前的准备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首先应充分熟悉电气原

理图、设备技术文件，并根据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编制专项调试方案，准备调试仪表，成立调试小组。

b.按照设计接线图、控制原理图核对各设备、端子及回路是否正确牢固，端子标号是否齐全。

c.主回路检查，主回路接线应正确。

送电前应对控制柜内进行吹扫并确保柜内清洁无杂物，柜内各开关、螺栓无松动现象（否则应紧固）；检查回路的绝缘电阻值应符合送电条件；断开各空气开关，分别对每组太阳能输入回路及逆变器输出回路单独送电，观察信号、灯光、音响及动作程序，应符合原理图要求。

d.做好调试过程中数据的记录整理工作。

④配电柜安装

对于这些控制柜的安装施工应严格参照国家标准相关验收规范的要求执行。

目前公司“一种太阳能热水系统及系统故障检测方法”已申报发明专利，正处于审核阶段，该技术提供了一种用以光伏发电系统的智能监控系统，能够对光伏电池板的各电池串进行实时监控，以确保各电池串的正常工作。该装置已经在车管所光伏和襄阳光伏扶贫项目使用。”

（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

公司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案例详见本问题（2）的回复，其中体现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核心技术的业务合同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披露，体现公司分布式光伏工程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在该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主要合同如下：（合同金额40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单位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谷城县五山镇九里岗村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合同	谷城县五山镇九里岗村村民委员会	2015-12-7	493,000.00	履行完毕
2	水田坪村光伏发电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李庙镇水田坪村民委员会	2015-12-20	498,536.00	履行完毕

	及增加补充协议				
3	苏区村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合同	谷城县南河镇苏区村村民委员会	2015-12-22	493,000.00	履行完毕
4	殷庄村光伏电站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城关镇殷庄村村委会	2016-5-9	493,000.00	履行完毕
5	邓家坪村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合同	谷城县五山镇邓家坪村村民委员会	2016-5-13	959,410.00	履行完毕
6	李庙镇高家庄光伏电站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南漳县李庙镇高家庄村村民委员会	2016-5-24	800,000.00	履行完毕
7	光伏电站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谷城县茨河镇陶湾村村民委员会	2016-8-5	998,128.00	履行完毕
8	光伏电站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南漳县农村能源办公室（薛坪镇普陀庵村）	2016-9-29	480,000.00	正在履行
9	丹江口市六里坪镇堰坪村扶贫光伏发电项目	丹江口市六里坪镇堰坪村村民委员会	2016-9-21	483,360.00	履行完毕
10	丹江口市六里坪镇双龙堰村扶贫光伏发电项目	丹江口市六里坪镇双龙堰村村民委员会	2016-9-21	483,360.00	履行完毕
11	武汉交通局车管所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微网系统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合同	深圳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2015-9-24	500,000.00	履行完毕

”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节能集成业务设计施工总图纸，包括系统设计说明、设计施工总说明，查阅公司主要投标文件、访谈公司业务人员、技术人员、现场核查公司主要工程案例，查阅公司自主产品及代理销售产品说明书等。

事实依据详见本问题公司回复。

（2）分析过程

①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主要从事节能集成业务和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业务：节能集成业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太阳能热水系统需求者及系

统设计施工方,主要用途在于为居民如大型居民区、别墅群,企事业单位如学校、医院、宾馆等建筑物提供节能设备工业及生活办公热水供应,其主要消费群体包括农村太阳能热水需求客户、如住宅客户、高端别墅或大型酒店宾馆等;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业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贫困区具有扶贫政策的村民居委会,其主要用途在于建设小型分布式光伏电站,将该电站所发电量并入国家电网实现售电收入,当地居委会根据收入进行扶贫分配。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主要为节能系统设计、施工技术,业务开展所必备的资质及核心人员,公司具备核心技术及必备资质,核心人员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员工年龄构成具备竞争力,岗位构成合理精炼。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要业务、产品用途、主要消费群体、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披露准确、完整。

②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已披露准确、完整,产品的技术含量主要体现在节能系统、光伏组件、并网逆变器、电气施工及配电柜等集成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公司严格按照客户要求及国家标准设计、施工,通过研发的不断投入,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技术优势的可持续性。

③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及案例已披露完整、准确。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清晰,具备开展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下游消费群体明确,业务合同及案例体现了公司核心技术的市场优势及产品的主要用途,公司重新梳理并披露的主营业务、产品用途、关键资源要素、主要消费群体、核心技术及相关业务合同和案例已披露准确、完整。

12、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

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其中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均已在“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披露其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其中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金额 20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业务合同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的金额 40 万元以上，考虑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将长期合作的框架协议合同亦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其中销售与采购合同中框架协议合同在报告期内发生的成本与收入金额，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该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销售合同总金额与收入、成本相匹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合计
销售合同金额	22,663,861.62	33,876,132.79	23,730,735.36	80,270,729.77
营业收入	20,610,039.94	27,699,906.09	23,140,095.50	71,450,041.53
采购合同金额	16,742,068.61	28,382,271.79	23,917,859.85	69,042,200.25
营业成本	15,129,889.64	20,804,958.95	17,293,415.96	53,228,264.55
营业收入占销售合同金额的比例	90.94%	81.77%	97.51%	89.01%
营业成本占采购合同金额的比例	90.37%	73.30%	72.30%	77.10%

报告期各期主要框架协议成本、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同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武汉博瑞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5,838,604.73	4,453,103.82	5,310,240.17	4,096,850.29

(销售)						
三菱重工海尔(青岛)空调机有限公司(采购)	1,882,374.42	1,507,588.03	6,034,662.30	4,846,729.02	4,590,947.43	3,639,853.67
武汉浴泉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	0	0		1,953,804.72		1,101,324.66
新余市莱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0	0		837,420.55	0	0
山东豪客太阳能有限公司(采购)	0	0	0	0	4,582.82	3,756.41
武汉在线阳光暖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采购)	2,332,151.74	1,867,813.34	864,415.38	692,307.69	4,903,327.85	3,927,060.59

注：公司自有品牌“在线阳光”太阳能热水器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生产，公司根据签订的合同项目订单，委托新余市莱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浴泉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豪客太阳能有限公司生产“在线阳光”太阳能热水器，并在检验合格后按照项目发往工地，由于后期会发生安装费，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来确认整个项目的收入，无法准确分配该采购合同收入情况。

(2) 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与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担保	贷款期限
武汉鑫博茗	交通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200 万元	湖北亿利金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胡晓利保证	2016.6.27-2017.6.27
武汉鑫博茗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阳逻支行	授信协议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质押、1 项发明专利质押、中能盛华（湖北）低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担保、胡晓利个人保证担保、公司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	2016.11.21-2017.11.11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抵押物	履行期限
武汉鑫博茗	湖北亿利金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 万元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1010854 号	2016.6.27-2017.6.26

注：公司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逻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授信（融资）协议，授信额度共 1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目前已获得贷款 620 万元。

已在“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如下：

“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为公司向湖北亿利金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该贷款反担保，该贷款与担保合同均正常履行。2016年11月21日，公司以6项著作权质押、1项发明专利质押、中能盛华（湖北）低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担保、胡晓利个人保证担保、公司房产以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逻经济开发区支行贷款620万元以补充公司运营资金，该笔贷款年利率8%。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6.64%，资产负债率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流动比率分别为2.33、3.59和3.42，速动比率分别为1.83、3.13和2.83，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充足并较为稳定，偿债能力较好，不构成对持续经营的不利影响。”

13、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详细披露。

14、请公司全面检查所报材料中律师是否全部见证、盖章、签字。

【公司回复】

公司经全面检查申报材料，均已参照股转系统上传申报材料审核要求，由律师见证或由出具方盖章、签字。

15、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与是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小组查阅了公司财务负责人相关从业资格证书，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

会计法》，查阅公司财务负责人调查表，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等。

（2）分析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公司财务负责人熊胜利，2002年7月至2013年2月，任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3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武汉大安制药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3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湖北顺泰建设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熊胜利已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熊胜利自2002年参加工作以来一直从事会计工作，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关于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的要求。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符合《会计法》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条件的规定。

16、请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及真实性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通过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行业部分引用的数据及来源，查阅国家统计局网站、行业期刊、行业网站、同花顺 IFIND 等途径对数据进行了复核。

（2）分析过程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四）公司竞争地位”部分引用的行业数据来源核查情况如下：

①“1、太阳能热水器市场”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国太阳能热利用产业

联盟发布的《太阳能热利用产业运行状况报告》（2015 年 1-6 月、2015 年 7-12 月）、国家太阳能光热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发布的《中国太阳能热利用产业蓝皮书》（2015 年）。

②“2、以太阳能热水系统为主的建筑节能市场”数据来源于联合国人口署 2015 年发布的《2015 年世界人口展望》、同花顺 IFIND。

③“（二）分布式光伏发电市场规模”数据来源于：《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 号）、国家能源局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太阳能利用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同花顺 IFIND、国家统计局。

④“1、行业竞争状况”数据来源于：2012 年 6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的《“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同花顺 IFIND。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行业部分引用的数据均来自于公开材料、权威数据库、国家机关网站，数据来源公开、真实、可追溯。

17、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规模较小，净利润较低，关于可持续经营能力。（1）请公司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市场开拓力度、成本费用管理等多维度补充披露收入规模较小、净利润水平较低的原因。（2）请公司结合行业需求、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业务拓展情况等多方位评估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3）请公司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期后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情况、期后盈利情况、期后营运资金以及期后筹资情况、期后偿债能力。（4）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挂牌的原因、目的与考虑、挂牌后的经营方向、资本运作计划。请主办券商补充说明推荐原因、公司业务是否存在亮点，并针对公司的持续

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市场开拓力度、成本费用管理等多维度补充披露收入规模较小、净利润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持续经营能力”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营节能系统集成业务与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业务,2014 年、2015 年、2016 年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 2061.00 万元、2769.99 万元、2314.0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5.53 万元、37.10 万元、24.34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净利润水平较低,其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传统节能系统集成业务 2014 年处于起步阶段,产品收入主要以自主品牌及代理品牌节能设备销售为主,随着武汉地区节能低碳行业发展政策的逐步落实,2015 年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因此 2015 年节能系统工程业务收入大幅上升,同时随着 2015 年 11 月 6 日子公司的成立,襄阳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扶贫项目的逐步落地。因此,虽然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但呈逐步上涨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加强采购成本、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支出的管理,毛利率较为稳定,成本控制较好,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财务费用明显下降,但管理费用因公司完善薪酬结构有所上升,同时公司加大研发投入,2015 年相比 2014 年新增研发费用,导致公司净利润水平较低。”

(2) 请公司结合行业需求、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业务拓展情况等多方位评估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随着湖北省政府一系列促进节能低碳行业发展政策的出台,如《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5〕15 号)、《市城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应用和管理的通知》(武城建〔2013〕139 号)等,这些政策强调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以提高用能效率和管理水平为重点,鼓励大型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办公建筑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建筑节能改造,并提出 18 层以上居住建筑的上部应统一设计,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其太阳能热水系统使用比例应达到 30%以上等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创造了下游需求,契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同时我国建筑节能行业尤其是太阳能热水

系统工程行业，主要受益于城镇化进程推进导致的住宅、公共设施建设需求提升，国家节能环保相关政策的影响，下游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地处湖北地区，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武汉华商低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836783.OC）、湖北华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838250.OC），公开财务数据显示，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与湖北地区主要竞争对手相当。“十二五”期间，全国节能服务行业发展迅速，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深耕节能集成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丰富的行业经验、技术沉淀及轻资产的运作模式。不仅如此，公司稳定的上游供应保证了采购产品的质量，同时保证了施工项目的质量，形成了上下游良好的合作关系和较好的市场口碑，子公司于2015年11月成立，其分布式光伏工程业务受益于襄阳地区太阳能光伏扶贫政策的支持，业务发展迅速，2016年对该部分收入贡献占比迅速提升。

综上，随着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贯彻与实施，公众节能环保意识的逐步增强，公司所处行业迎来良好发展机遇，市场需求上升，虽然整个节能服务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但公司在湖北地区具有一定的竞争地位和核心竞争力，随着公司节能系统及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业务的逐步拓展，公司未来发展可期，且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上涨，持续盈利，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请公司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期后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情况、期后盈利情况、期后营运资金以及期后筹资情况、期后偿债能力。

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238.5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3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31.11
资产负债率（申请挂牌公司）（%）	30.85
流动比率（倍）	2.75
速动比率（倍）	2.1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6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08.40
净利润（万元）	42.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6
存货周转率（次）	3.09
毛利率（%）	24.05
净资产收益率（%）	1.35

期后签订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合作方	合同标的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武汉深红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恋湖家园滨湖区 9#楼 B、C 单元户式空调供货及安装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2,274,271.10	2017.2.15	正在履行
武汉晨鸣万兴置业有限公司	港湾江城二期 A 组团 B-3# 楼空调通风系统工程	538,000.00	2017.01.30	正在履行
武汉建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智苑小区还建社区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材料购销合同	1,175,000.00	2017.02.27	正在履行
湖北传祺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智苑小区 80 套太阳能阳台壁挂工程合同	205,600.00	2017.02.27	正在履行
武汉深红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恋湖家园滨湖区 8#楼 B、C 单元及 11#楼户式空调供货及安装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4,900,219.17	2016.12.19	正在履行
三菱重工海尔（青岛）空调机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维保协议书	22,770.00	2016.12.21	履行完毕
罗田县世保康净水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太阳能热水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790,600.00	2016.10.26	履行完毕
青岛海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3,216,000.00	2016.12.22	履行完毕
长坪镇陡山村村民委员会	陡山村光伏电站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增补)	96,000.00	2016.10.20	履行完毕
南漳县武安镇黄家寨村村民委员会	南漳县武安镇黄家寨光伏电站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80,000.00	2016.11.12	正在履行
南漳县长坪镇中岭村村民委员会	光伏电站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91,000.00	2017.01.20	正在履行

报告期后，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均正常履行，总销售合同金额为 1312.25 万元，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608.40 万元，净利润为 42.25 万元，营业收入相比 2015 年基本持平，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

房产质押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阳逻支行借款 62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年化利率为 8%，2016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良好，显示了公司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及偿债能力，因此，结合公司期后主要财务指标及合同签订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稳步推进。（数据未经审计）

（4）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挂牌的原因、目的与考虑、挂牌后的经营方向、资本运作计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竞争地位”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于服务广大中小企业，为创新型、创业型、成长性中小企业提供股份流通、融资和并购渠道，是中国版的“纳斯达克”、全国性的“成长创新板”，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市场。同时，《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提到的公司湖北地区主要竞争对手均实现了新三板挂牌，因此，公司挂牌的原因主要希望能够借助资本市场实现快速发展。在中介机构辅导的过程中，公司完善了内部规范治理，建立了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有效提高了公司竞争力。不仅如此，新三板挂牌能够给予员工信心，提升公司形象与知名度，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所处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机遇，未来公司将坚持做好做精节能集成业务与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业务，适时通过直接融资的形式引进外部投资者，资本市场是为公司发展服务，公司暂无详细的资本运作计划，重心依然在完善公司经营管理、研发科技创新、市场业务拓展等方面，公司相信只有发展才是硬道理，才能够实现公司价值发现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5）请主办券商补充说明推荐原因、公司业务是否存在亮点，并针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期后业务合同、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访谈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查阅行业研究报告、查阅公司正在研发与申请的专利情况、查阅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公开信息等。

（2）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公司主要从事节能集成业务及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业务。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7年1月25日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以下简称《目录》),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属于该《目录》范围内,如公司节能集成业务所销售的节能设备主要为能效等级2级以上的节能家用电器,隶属于《目录》中“7.1.5 高效节能电器”之“能效等级为1、2级节能家用电器、办公和商用设备”;太阳能热水系统的设计、施工与安装业务隶属于《目录》中“7.1.9 信息节能技术与节能服务”之“节能建筑设计”,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业务隶属于《目录》中“6.3.3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之“分布式并网光伏发电系统技术服务”。

公司掌握产品生产、工程施工的核心技术,自主品牌的生产采用OEM模式,现场施工采取劳务分包的形式,公司将一些重资产环节如技术含量较低的产品、技术含量低的劳务转移给更有成本优势的公司,不仅节约了大量的基建、设备投资,而且节约了大量的人工费用,极大地降低了生产成本,实行轻资产运作模式,提高公司竞争力。不仅如此,公司发展过程中,始终致力于节能设备的销售、新能源节能系统的设计与安装及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业务,已与“三菱重工”、“三菱重工海尔”、“四季沐歌”等国内一线节能设备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稳定了上游供应,利于公司发展。同时,湖北省政府出台的多项政策:《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5〕15号)、《市城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应用和管理的通知》(武城建〔2013〕139号)等,强调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以提高用能效率和管理水平为重点,鼓励大型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办公建筑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建筑节能改造,提出18层以上居住建筑的上部应统一设计,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其太阳能热水系统使用比例应达到30%以上等要求。公司地处湖北地区,无论节能集成业务,还是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业务,地域鼓励政策的颁布与实施创造了下游需求,契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2061.00万元、2769.99万元、2314.0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5.53万元、37.10万元、24.34万元,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持续盈利,公司所开展的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符合可持续发展战略、新能源技术与服务替代战略,未来发展可期。随着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贯彻与实施,公众节能环保意识的逐步增强,公司所处行业迎来良好发展机遇。公司深耕节能集成业务,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具备一定的技术沉

淀，轻资产的运作模式有效缓解并打破了行业资金壁垒，稳定的上游供应不仅保证了采购产品的质量，同时保证了施工项目的质量，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和下游客户较好的市场口碑，同时子公司分布式光伏工程业务受益于襄阳地区扶贫政策、太阳能光伏政策的支持，业务发展迅速，公司子公司建设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所发电量并入国家电网实现售电收入，当地居委会根据收入进行扶贫分配，实现扶贫政策落地、贫困居民长期收入保障、公司实现系统工程总承包收入多赢的局面。报告期后，公司合同签订情况良好，业务发展稳步推进，期后主要财务指标良好（未经审计），同时公司通过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规范了公司运营，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经营风险。在可预见的期限内，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推荐原因及持续经营能力总结如下：公司属科技创新类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子公司业务契合国家分布式光伏发电扶贫政策，符合可持续发展战略、新能源技术与服务替代战略，未来发展可期，市场前景广阔。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步上涨，持续盈利，轻资产的运作模式与稳定的上游供应形成了公司较好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财务指标良好，期后合同签订较为充足，业务具备连续性，同时期后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良好，显示了公司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及偿债能力，业务发展稳步推进。业务亮点主要体现在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轻资产运作模式、稳定的上游供应及良好的下游口碑。

因此，公司具备业务亮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主办券商推荐要求。

18、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客户付款政策等补充披露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并结合同行业情况补充分析其合理性。请公司补充披露期后回款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收入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节能集成业务及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业务。公司节能集成业务主要分为节能系统的设计与安装，及相关节能设备的销售。节能集成业务主要应用于建筑业，如房地产小区楼盘、工厂宿舍、星级酒店、办公大楼等。节能设备的销售主要为自主品牌“在线阳光”太阳能热水器及代理“三菱重工”、“三菱重工海尔”等知名品牌热水器、中央空调、采暖设备等低能耗节能设备；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业务主要依托子公司开展，以国家相关扶贫政策带动，业务主要集中在湖北襄阳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业务的下游主要为襄阳地区扶贫村县，下游客户通过将光伏电站所发电量并网销售给国家电网实现收入，再将该部分收入根据当地扶贫政策进行定点精准扶贫分配。

节能集成业务、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涉及到工程验收及财政拨款环节，其中，建筑工程项目需要施工单位和建筑单位双方依照合同约定根据工程的进度结算，财政拨款项目单位需要收到财政款项后付款。因此，公司承接的项目的性质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目前，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客户性质、信用等进行分级管理，同时，公司销售人员将持续跟进项目收款情况并及时催款。目前，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但账龄相对合理，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产生的正常的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正常业务产生的1年以内、1-2年的应收账款。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17,068,610.00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为此，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款工作。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2016-9-30 余额	截至 2017-2-28 回款金额	回款 比例	2016-10-1 至 2017-2-28 新增应收账款 金额	截至 2017-2-28 回款金额	回款比 例
17,068,610.00	5,953,715.45	34.88%	7,380,575.39	5,176,590.80	70.14%

注：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数据。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17,068,610.00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为此，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款工作。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已收回5,953,715.45元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正在进一

步加强应收账款催款工作。”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小组与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访谈，询问会计师，查阅公司会计政策，查阅公司收入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并与公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进行比较；查阅公司销售合同、工程竣工结算单、销售发票、销售回款单据等；与会计师对期末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实施函证；对收入实施细节测试和穿行测试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节能集成业务及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业务。其中，公司节能集成业务包括节能系统的设计与安装及相关节能设备的销售。公司节能集成业务主要项目签订了合同，并取得了验收单及结算单，对于跨期项目，均取得了项目进度确认表。

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湖北鑫博茗开展，均与对方单位签订了合作协议。

(2) 分析过程

项目小组梳理了报告期内公司建造合同，与公司收入明细账进行对比确认，检查相应的出库单、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结算单、项目进度确认表等原始凭证，抽查建造合同金额可确认，公司不存在提前或延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同时，项目小组与会计师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本次函证客户各期销售金额、合计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重如下：

年度	应收账款			收入		
	期末余额	回函金额	回函比率	收入金额	回函金额	回函比率
2014 年度	7,913,227.81	7,913,227.81	100.00%	20,610,039.94	18,799,609.72	91.22%
2015 年度	14,491,283.75	13,414,701.25	92.57%	27,699,906.09	15,881,586.95	57.33%
2016 年 1-9 月	17,068,610.00	14,231,328.20	83.38%	23,140,095.50	17,395,905.09	75.18%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19、关于预付款项。(1) 请公司结合付款政策补充披露预付款项金额较高的原因,并说明预付款项结转的时点及依据、期后结转存货情况。(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预付款项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挂账、是否存在未结转存货的情况,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采购项目为“三菱重工”、“三菱重工海尔”、“四季沐歌”等节能系统设备及分布式光伏工程所需支架、光伏板。由于设备提供方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因此,公司与其合作过程中多采取先款后货的合作模式。

公司采购业务一般采用预付账款的形式,待货物办理入库验收后,入库单交付财务时,如没有发票随货同行,则暂估入库,发票随货同行则按照发票入库,并减少预付账款。2016年9月以后,公司按照一贯性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预付账款,在办理库存商品入库时,均要求发票随货同行,并据此确认库存商品,并同时减少预付账款。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972,847.20 元、6,579,882.60 元和 5,802,413.18 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率分别为 11.17%、15.57%和 17.52%。公司预付款主要为 1 年以内,不存在大额预付款长期挂账情形。公司预付账款将在发票到后转入存货。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报告期末 3,490,381.34 元预付账款余额已结转库存。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预付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采购项目为“三菱重工”、“三菱重工海尔”、“四季沐歌”等节能系统设备及分布式光伏工程所需支架、光伏板。由于设备提供方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因此,公司与其合作过程中多采取先款后货的合作模式。”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小组与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访谈;查阅预付账款明细

表；查阅公司采购合同及会计凭证；查阅会计师对供应商的函证；对采购与付款情况进行穿行测试；对采购交易实施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采购项目为“三菱重工”、“三菱重工海尔”、“四季沐歌”等节能系统设备及分布式光伏工程所需支架、光伏板。由于设备提供方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因此，公司与其合作过程中多采取先款后货的合作模式。

（2）分析过程

项目小组与公司确认了报告期内公司大额预付产生的原因，抽查了入库单、发票及记账凭证，公司预付账款真实存在。公司预付账款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成本费用挂账、不存在未结转存货的情况。

同时，项目小组与会计师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具体如下：

年度	预付账款		
	期末余额	回函金额	回函比率%
2014 年度	2,972,847.20	2,742,986.76	92.27
2015 年度	6,579,882.60	6,479,601.33	98.48
2016 年 1-9 月	5,802,413.18	5,343,780.68	92.10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真实存在、不存在成本费用挂账、不存在未结转存货的情况。

20、关于关联交易。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占收入的比重，并披露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与关联方湖北江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合同的具体工程名称、通过该关联方签订合同的原因、关联方与最终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湖北江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6,410.27	1,894,856.32	8,597,461.55
关联方交易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1.11%	6.84%	41.71%

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北江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交易明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最终 业主方	江城与业主 方合同金额	收入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咸宁职教园培训中心太阳能热水系统工程	420,000.00	湖北远升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1,200.00	-	-	358,974.36
2	咸宁实验外国语学校绿色建筑专项工程	3,650,000.00	咸宁市教育局	8,597,269.00	-	742,322.19	2,354,463.15
3	咸嘉新城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技术咨询与工程承包	1,080,000.00	湖北咸嘉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3,626,000.00	-	-	923,076.93
4	锦绣香城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技术咨询与工程承包	1,200,000.00	湖北远升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990,050.00	-	-	1,120,720.72
5	咸宁天浩国际雅典城太阳能热水器系统技术咨询与工程承包	1,453,940.00	咸宁市宏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93,600.00	-	-	1,418,864.86
6	咸宁南苑小区	851,940.00	咸宁安居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2,009,630.00	-	-	728,153.85
7	咸宁中心医院（同济医院咸宁分院）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太阳能光热技术最优应用设计及工程承包	920,000.00	咸宁市中心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咸宁医院	2,494,930.00	-	-	683,760.68
8	咸宁市潜龙山居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项目技术咨询与工程承包	1,270,000.00	湖北大地纤具有限公司	2,999,460.00	-	-	1,009,447.00
9	零星销售	1,646,389.43	-	-	256,410.27	1,152,534.13	-
合计		12,492,269.43	-	27,212,139.00	256,410.27	1,894,856.32	8,597,461.55

湖北江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及机电设

备安装，为共同开发湖北省咸宁片区市场，公司与湖北江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4 年度开始合作。”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小组与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访谈，查阅公司工程合同、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

湖北江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24日，法定代表人为黄剑宁，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文物保护工程、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有效前置许可证件经营）；中国自愿核证减排量（CCER）项目开发；清洁发展机制（CDM）的咨询服务；清洁能源项目的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太阳能产品、暖通设备、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共同开发湖北省咸宁片区市场，公司与湖北江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4 年度开始合作。为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湖北江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法人代表人黄剑宁参股成为公司股东，并担任公司监事一职。

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北江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见上文公司回复部分。

（2）分析过程

公司与湖北江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关联关系是基于合理商业目的形成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价格以双方协商，以市场交易价格为标准确定，并签订有施工合同，不存在利益输送等问题，符合同类市场交易价格，其价格是公允性的。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北江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21、请公司补充披露收到与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情况。

【补充披露】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股东及外部单位还款	14,956,331.72	7,757,454.00	4,045,748.66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股东及外部单位借款	13,197,815.77	8,146,604.00	1,493,029.00

”

22、请公司补充披露减资的原因，并说明现金流量表中款项流入与流出的列报情况。

【公司回复】

（1）减资方增资及减资过程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30万元增加至2540万元，本次增资由法人股东武汉融信嘉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神州卓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10万元，其中武汉融信嘉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10万元，武汉神州卓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2015年12月25日，武汉神州卓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货币出资350万元，其中100万元为实收资本；2015年12月29、30日，武汉融信嘉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货币出资385万元，其中110万元为实收资本。

2016年8月1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公司按每股3.50元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10万元。2016年9月20日，公司减少注册资本210万元及资本公积-资本溢价525万元，其中武汉神州卓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100万元，武汉融信嘉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注册资本110万元。

（2）减资的原因说明

公司原股东融信嘉华和神州卓越均为投资机构，无实体经营业务，其合伙人或股东均为自然人，由于其合伙人或股东存在短期资金周转需求，而公司股改之后，存在股份锁定期（股份公司成立后一年内不能转让，并按照两年三批自愿锁定）。在未及时找到股权受让方的情况下，融信嘉华和神州卓越采取减资的方式进行退出。

（3）财务报表列报

2015 年增资时，公司将收到投资方（武汉神州卓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融信嘉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 735 万元列入“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中列报。

2016 年减资时，公司将支付给投资方（武汉神州卓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融信嘉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 735 万元列入“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报。

公司对减资方（武汉神州卓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融信嘉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及减资过程的财务报表列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就减资原因，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1、2016 年 9 月，减少注册资本”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原股东融信嘉华和神州卓越均为投资机构，无实体经营业务，其合伙人或股东均为自然人，由于其合伙人或股东存在短期资金周转需求，而公司股改之后，存在股份锁定期（股份公司成立后一年内不能转让，并按照两年三批自愿锁定）。在未及时找到股权受让方的情况下，融信嘉华和神州卓越采取减资的方式进行退出。”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

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存在更换律师事务所的情形。由于之前聘请的律师事务所项目经办律师异动至湖南中楚律师事务所，考虑到承做项目的连续性，2016年11月，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申报的律师事务所变更为湖南中楚律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存在更换律师事务所的情形。由于之前聘请的律师事务所项目经办律师异动至湖南中楚律师事务所，考虑到承做项目的连续性，2016年11月，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申报的律师事务所变更为湖南中楚律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事务所。

经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

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对于上述《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第（3）、（4）、（5）项问题，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的上述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对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现其他未披露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重要事项。

附件 1：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

附件 2：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附件 3：湖南中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附件 4：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意见反馈意见的回复

附件 5：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附件 6：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公司对《关于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盖章页)

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7 年 3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关于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 曾少勇
(曾少勇)

项目小组成员:

曾少勇
(曾少勇)

王玮炜
(王玮炜)

王栋娜
(王栋娜)

内核专员: 黄志程
(黄志程)

易明
(易明)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7年3月8日